

釋“每”《說文》義

朱紫妍

杭州师范大学 311121

一、引言

以《說文》中“每”字為例，借助辭書及注書，對其《說文》義進行解釋，從而討論“每”與“莓”的關係。“每”讀四聲，連用作“每每”時在《說文》中為“草木茂盛”義，區別於現如今我們所熟悉的“常常，往往”義。以上兩個義項中的“每”音不同，實為兩字，至晚於唐代前“莓莓”完全替代了“每每”為後世使用，“每”與“莓”互為古今字。

二、“每”字《說文》義

許慎《說文解字》（簡稱《說文》，下同）是中國第一部系統地分析漢字字形和考究字源的字書，為後世進行漢字研究提供了極大的幫助。書中涉及漢字距今已有千年，所以部分字詞的闡述於當下而言，多難以理解。本文以《說文》中“每”字為例，討論“每”字在《說文》中義項的用法及其演變。《說文·中部》“**莓**，艸盛上出也。從中，母聲。”徐灝注箋：“**莓**，隸變作每。因借為語辭，故又加艸作莓。”段玉裁注：“《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輿人之誦曰：原田每每’杜預注：‘晉軍美盛，德若原田之草每每然。’《魏都賦》‘蘭渚每每’用此，俗改為莓。按：每是草盛，引伸為凡盛。”後徐鉉等案：“《左傳》：‘原田每每。’今別作莓，非是。”《左傳》原文選段如下：

夏，四月，戊辰。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夭、秦小子憖，次於城濮，楚師背鄆而舍。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誦，曰：“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公疑焉。子犯曰：“戰也。戰而捷，必得諸侯。若其不捷，表裏山河，必無害也。”（《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選段背景為周襄王二十年城濮之戰前，士兵們唱著歌辭“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意思為“原野上青草多茂盛，除掉舊根播新種。”此處“每每”亦有前人注解，如：

原喻晉君美盛若原田之草，每每然，可以謀立新功不足念舊惠。（《左傳杜林合注》卷四十七）

喻晉軍美盛，德若原田之草，可以立新功，不足念舊怨。（《春秋左傳事類始末》）

高平曰：“原本不可為田，而今田之，每每然。而只是舍舊謀新，也喻晉當指楚惠而與之戰也。”（《春秋左傳類解》卷十一）

劉績所列的“原本不可為田，而今田之”作何意還有待考察。單就此處注解與語境可知，此處“每”當釋為“草木茂盛”義為宜。但僅僅依據其出現在無法確定其時代的歌謠中，尚不能說明其字在這個時期用為“草木茂盛”義。因此，試觀《左傳》中“每”字共 13 個用例（其中包括“原田每每”），列舉如下：

（1）齊陳乞偽事高國者。每朝必驂乘焉，所從必言。諸大夫曰：“彼皆偃蹇，將棄子之命。”（《左傳·哀公六年》）

（2）鄭武子賸之壁，許瑕求邑，無以與之，請外取，許之。故圍宋雍丘，宋皇瑗圍鄭師，每日遷舍、壘合。鄭師哭，子姚救之，大敗。（《左傳·哀公八年》）

（3）左師每食擊鐘，聞鐘聲。公曰：“夫子將食。”既食，又奏。公曰：“可矣。”（《左傳·哀公十四年》）

（4）郤子曰：“人不難以死免其君，我戮之不祥。”赦之以勸事君者，乃免之。齊侯免，求醜父，三入三出，每出齊師以帥退。（《左傳·成公二年》）

（5）初，伯宗每朝，其妻必戒之曰：“盜憎主人，民惡其上，子好直言，必及於難。”（《左傳·成公二年》）

（6）驪赤先如宿，侯犯殿，每出一門，郈人閉之。（《左傳·定公十年》）

（7）子南之子棄疾為王禦士，王每見之必泣。（《左傳·襄公二十二年》）

（8）知莊子以其族反之，廚武子禦，下軍之士多從之。每射，抽矢蔽，納諸廚子之房。（《左傳·宣公十二年》）

（9）國每夜駭曰：“王入矣。”乙卯，夜。棄疾使周走而呼曰：“王至矣。”（《左傳·昭公十三年》）

（10）子產，子大叔，相鄭伯以會。子產以幄幕九張行。子大叔以四十，既而悔之，每舍損焉，及會亦如之。（《左傳·昭公十三年》）

（11）公與夫人，每日，必適華氏，食公子而後歸。（《左

傳·昭公二十年》)

(12) 平子每歲賈馬，具從者之衣履，而歸之於乾侯。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13) 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誦，曰：“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以上(1) - (12)的例子中，“每”皆無“草木茂盛”義，當如《字彙·毋部》所釋“每，各也。”，表“逐個；各個”義。其中例(9)“國每夜駭曰：‘王入矣。’”意為“都城裏的人每天晚上害怕地說：‘大王進城了。’”可見，“每”在《左傳》中並無“草木茂盛”義的用法，僅是歌謠中的用法。從歷時角度考察，遍檢先秦時期文獻，“每”單用未見“草木茂盛”義，而“每每”連用基本為“往往”“次次”義，偶見“昏亂貌”義，且“昏亂貌”義皆出自《老子膚齋口義》中，如《老子膚齋口義》卷上：“況用之則有風，不用則無，亦有過化之意。數猶曰每每也。守中，默默閉其喙也。”所以，除“原田每每”這一例外，未曾見其表“草木茂盛”義，更無從談此義產生與消失的時期。

據此，我們大膽猜測，或是另有其字作“每”的《說文》義。《辭源》：“讀如妹，田美也。”《辭海》：“(mèi mèi)同‘臙臙’。肥美貌。”其中《辭海》“每”字下有2條釋義，特別標注了讀音，一個為“每₁(mǐi)”，這是我們所熟知的用法；一個為“每₂”，其釋義為：①(mèi mèi)猶昧昧。昏亂貌。《莊子·胠篋》：“故天下每每大亂。”陸德明釋文引李頤曰：“猶昏昏也。”②(mèi mèi)同‘臙臙’。肥美貌。《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原田每每。”杜預注：“喻晉軍美盛，若原田之草，每每然。”可見“每”作四聲時完全不同於我們所熟知現漢中“每”的“逐一”義。為此，探討“每”字何時從“草木茂盛”義演變為抽象義是一個不成立的命題。據此猜測兩者實為兩字。若要探討其“草木茂盛”義則需對“每₂”的字際關係及其產生與發展進行考察。關於“每”與何字有聯繫，我們分析下例。

《左傳》輿人誦曰：“原田每每。”杜注：“晉君美盛，若原田之艸，每每然。”《魏都賦》：“蘭渚每每。”用此俗改為莓。按：“每是艸盛，引伸為凡盛，如‘品庶每生，貪也。’‘每懷’，懷，私也。皆盛意。”毛公曰：“每，雖也。”凡言雖者，皆充類之辭。今俗語言每每者，不一端之辭，皆盛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卷一下)

此處為“每”字的段注，段玉裁所注蘊含大量資訊，先對其內容進行解釋。其中《魏都賦》的原文如下：

右則疏圃曲池，下畹高堂。蘭渚莓莓，石瀨湯湯。弱蔓系實，輕葉振芳。奔龜躍魚，有祭呂梁。馳道周屈於果下，

延閣胤宇以經營。飛陛方輦而徑西，三臺列峙以崢嶸。亢陽臺於陰基，擬華山之削成。(《三都賦·魏都賦》)

從文中可以看到，“每每”一詞，在連用使用時已改用“莓莓”，對於段注所言的“俗改”，我們認為指的是字形被民間自發修改，約定俗成而通行於當時社會的意思。“蘭渚”為“渚”的美名，“渚”原指渚水，後引申指水中的陸地或水邊，所以“蘭渚莓莓”指的是水中陸地或水邊草木茂盛貌，符合“每”的《說文》義。

通過以上分析試著理解其義，段玉裁所言大致意思為今天平時語言中所說的“每每”這些詞以及此類沒有確切意思，沒有緣由所言的“每每”即以聲狀義類的“每每”，皆盛義。盛義與我們現在所說的核心義較為相似，具體義項還有待考察。

通過對“每”《說文》義的分析，在此進行推測總結：“每”實為兩字，並行發展，“每₁”作“常也、各也、凡也”，“雖也”等義，為當今所熟知；“每₂”義為《說文》義的用法，一般只有連用用法，組合為“每每”，後俗改為“莓莓”。對“每每”釋義有三種說法，一是昏亂貌；二是肥美貌，田美也；三是一種聲狀義類。由此說明“每”的抽象義本就存在，而且每₁義產生時間較早，《詩經》中就已使用，沿用至今，此義並非由《說文》義演變為如今的抽象義。而欲探究“每”字《說文》義的產生與消失，則需對“每₂”進行溯源，即對“莓”與“每₂”的關係進行考察。

三、“每”與“莓”的關係

關於“每”與“莓”之間的關係，我們在此姑且大膽將其視為古今字。對於“古今字”的看法，學界多有分歧，在此認同以下觀點：王力、賈延柱、洪成玉等學者認為古今字是為了區別記錄功能而以原來的某個多功能字為基礎分化出新字的現象，原來的母字叫古字，後來分化的新字叫今字，合稱古今字。一般來說，古字義項較多，今字多為古字多種意義中的一個，以今字分擔古字中的引申義，或取代古字的本義。楊樹達以後起字加旁字，後起形聲字反應其對古今字的認識，如《說文·正部》：“正，是也。从止，一以止。凡正之屬皆从正。”王靜安云：“正以征行為本義，許訓是，蓋引申之義。”樹達按王說是也……延延征皆正之後起加形旁字，卻皆據有征行之初義，而正但為邪正之正矣。其意為“正”本義為“征行”，但其後起字加旁字變為“延延征”，表初義“征行”，而“正”表“邪正”。“每”的《說文》義是否為其本義，暫未有定論，但是依據字典辭書可知，今日之“每”已無草木，植物義，而“每”之上加艸字形成“莓”後，有植物義，以“莓莓”記錄其“每每”消失的《說文》義，有

異曲同工之處。

下文將從“每”與“莓”的字形、“莓”的意義及用法，探討“每”與“莓”的關係。“每”字產生較早，具有較為詳細的字形記載，其最早寫作“𣎵”，兩字與“莓”互為異體字，後在語辭使用中，因認知因素，加艸作“莓”而使用，“莓”當為其古今字，後分擔其《說文》義為後世所用。分析如下：

徐灝《說文》注箋：“𣎵，隸變作每。因借為語辭，故又加艸作莓。”又《玉篇·中部》：“‘𣎵’今作‘每’。”《集韻》：“‘𣎵’母罪切，‘每’本字。”由此可知，“𣎵”與“每”當互為異體字，“莓”為後起所造字。

《正字通》：“‘𣎵’，‘莓’之俗字。”關於俗字與異體字的劃分稍有分歧，因“𣎵”只有“同‘每’”一項，並無其他釋義，因此，在此暫且將“𣎵”與“莓”看為異體字。由此，我們可知“每”“𣎵”“莓”三字互為異體字。

而“莓”字出現較晚，《漢字源流大典》(826 頁)：“‘莓’，【構造】形聲字。甲骨文、金文借‘每’表示。篆文改為從艸(艸)，母聲。隸變後楷書寫作‘莓’。俗作‘莓’，改為每聲。如今規範化用‘莓’。”《漢語大字典》：“‘莓’同‘莓(莓)’”(3432 頁)《集韻·隊韻》：“‘莓’，艸名。”《字彙補·艸部》：“‘莓’，同‘莓’。”《說文·艸部》：“‘莓’，馬莓也，從艸母聲。”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莓，字亦作莓。”由此可知，“莓”“莓”“莓”三字當為異體字。

另，在《說文》中“每”歸為中部，“莓”歸為艸部，中部與艸部皆為草木之屬，“每”與“莓”、“莓”與“莓”、“莓”與“莓”皆相似。因此，以徐灝《說文解字注箋》為依據，在此推測後人以艸部之屬的“莓(莓)”，為中部之屬的“每”字造古今字，分擔“每”已難理解的“草木茂盛”之類義的字形職能是合理的，也符合“莓”字的一系列植物義。

“每”與“莓”的字形一覽表：

字體	每(𣎵)(莓)	莓(莓)(莓)
甲骨文	 合集28460 甲1555合305 01.02042	
金文	 集成4261(天 集成3898(祀 集成6014(?)	
戰國文字	 上(2)-子4 郭語1-34	

篆文	 說文	 說文·艸部
隸書	 費鳳碑	
楷書	 每	 莓

“莓”字篆文以前的字形缺少其形式，很有可能是於此時為“每”造後起字，符合《漢字源流大典》所列甲骨文、金文借“每”表示。篆文改為從艸(艸)，母聲。因此，“每”與“莓”為古今字，“莓”為“每”的後起字是符合發展規律的。

四、结语

總括來說，“每”音讀四聲時為《說文》義，僅有“每每”連用一種用法。而“每每”這一字形在使用中，以“往往，常常”的用法佔據主要地位，為大眾所熟悉，所以“每每”的“草木茂盛”義漸漸淡出人視線，以“莓”分擔此義，而在使用中因字形相近易訛寫，便漸漸為“每”上加艸，俗改成“莓”的字形使用，與“莓”互為古今字，“莓”為其後起字。“莓莓”多作形容詞或用如名詞，表示田野、草木茂盛(貌)，至晚於唐以前完全替代“每每”這一字形。“莓莓”的用法多文雅，多見於詩歌、碑文中，現已不用。

参考文献：

- [1][漢]許慎、[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2][漢]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13)。
- [3][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臨嘯閣影印本)(武漢：武漢市古籍書店，1983)。
- [4]卞仁海，《楊樹達訓詁研究》(廣州：暨南大學，2007：45)。
- [5][南唐]徐鉉，《說文解字系傳》(北京：中華書局，2017)。
- [6][魏晉]杜預，《春秋左傳》(北京：中華書局，2015)。
- [7][清]張玉書，[清]陳廷敬等，《康熙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58)。
- [8]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
- [9]王力，《古代漢語》(北京：中華書局，2018)。
- [10]谷衍奎，《漢字源流大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23)。
- [11]徐中裕編，《漢語大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2014)。
- [12]溫敏，吳昕，《民國時期“古今字”研究探析——以楊樹達、胡吉宣“古今字”為例》，《天中學刊》38(2023)。